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經

送達代收人 王伊忱律師、吳欣叡律師、姜閔方律師

相 對 人 曾志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茲因已無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已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為取回擔保金，聲請人委請律師去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向相對人戶籍址為送達卻遭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裁全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